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顏湘芸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2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2655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80268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告令及條文

(376550000A 1080268498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」一案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8年12月 4日總處培字第1080048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修正之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將於109年1月16 日開始施行,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109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,職缺填報系統 路徑如下: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

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19/12/09文 08:12:10 辛

